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光电投资”）拟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石家庄国资委”）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51.46%的股权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东旭集团的通知，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，已就战略入股事项形成初步共识，暂未达成书面协议，交易双方将继续沟通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6日